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裕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85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裕騰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上路」更正為「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二段、光華街口」、第10行「ketamine」更正為「Ketamine」、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裕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於施用毒品後駕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猶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況下駕車上路，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實有不該，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後駕駛之車種、行駛地區、路程、期間、驗得之毒品濃度、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參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須扶養照顧母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咨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856號

被　　告　鄭裕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裕騰於民國114年12月6日凌晨12時35分許，在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山上某處，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於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114年12月6日凌晨1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4年12月6日凌晨1時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為警盤查查獲。復經鄭裕騰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第三級毒品Norketamine、ketamine陽性反應，已達行政院所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裕騰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造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於出具之114年12月22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5/C0000000）、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刑法	證明被告尿液經鑑驗，呈現Norketamine、ketamine陽性反應，並超過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閾值之事實。

	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3	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畫面及員警密錄器光碟各1份	證明被告施用毒品後駕車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檢　察　官　王文咨